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执稽处罚〔2022〕096号

当事人：乌苏市秀满园酒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HB2M32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京北路 098-202（黄河路市场 01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2022年4月15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红忠、张建辉组成执法检查组，对黄河路市场乌苏市秀满园酒商行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该酒商行自2022年1月25日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正常经营酒的进货和销售，现场检查发现该商行在售的2箱秀满园柔情岁月葡萄蒸馏酒包装标签上标注制造商为乌苏市沙舟酒庄酒业有限公司。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对当事人涉嫌销售食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秀满园柔情岁月葡萄蒸馏酒2箱依法予以

扣押，并下达乌市监强制〔2022〕018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经过调查取证，乌苏市秀满园酒商行自2022年1月25日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正常经营白酒的进货和销售，该商行在售的2箱秀满园柔情岁月葡萄蒸馏酒包装标签上标注食品标签制造商名称、地址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均为乌苏市沙舟酒庄酒业有限公司的信息，经执法人员与乌苏市沙舟酒庄酒业有限公司进行核实情况，该公司开业至检查之日未授权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该公司食品标签，并出具情况说明。经对该商行朱秀满调查确认，该批葡萄蒸馏酒系其本人于2019年生产的库存产品60件放于商行进行销售，检查时，该批葡萄蒸馏酒已销售58件，现场库存2件，销售价：300元/件，成本价：180元/件，货值金额18000元，违法所得：696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经营者李海兰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3.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食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秀满园柔情岁月葡萄蒸馏酒数量基本情况；
4. 询问笔录二份，证明当事人销售食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秀满园柔情岁月葡萄蒸馏酒的事实；

5. 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乌苏市沙舟酒庄酒业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信息的事实。

6. 经营者李海兰委托朱秀满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委托授权被委托人的事宜、权限和期限。

7. 被委托人朱秀满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与授权委托书信息一致。

8. 销售凭证九张，证明当事人违法销售食品标签不符合规定蒸馏酒的数量。

9. 秀满园柔情岁月葡萄蒸馏酒食品标签照片二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秀满园柔情岁月葡萄蒸馏酒食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事实。

本案经案件集体讨论通过，于2022年5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执稽罚告〔2021〕096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食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葡萄蒸馏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防控、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规定，属于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销售的葡萄蒸馏酒数



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未接到消费者相关问题投诉。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2）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2）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3）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法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1. 没收尚未销售的秀满园柔情岁月葡萄蒸馏酒 2 件（500ml/瓶 × 12 瓶/件）；
2. 没收违法所得 6960 元（58 件 × 120 元/件=6960 元）；
3. 处以货值金额五倍 90000 元罚款。（18000 元 × 5 倍=90000 元）。

罚没合计：96960 元（玖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38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